

乌鲁木齐银行 2023 年第三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总体情况

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，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75.60 亿元，占 2023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184.82 亿元的 40.91%，未超过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0% 的监管规定。

二、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我行与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 134 户，共计金额 0.22 亿元，占 2023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184.82 亿元的 0.12%。我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，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，符合监管规定。

（二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第三季度，我行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第三季度，我行关联方与我行共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共计金额627.2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新疆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类关联交易合同10项，合计金额374.10万元；新疆诚合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类关联交易合同1项，合计金额55.81万元；新疆诚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类关联交易合同7项，合计金额197.3万元。

（四）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第三季度，我行与所有关联方存款类关联交易共计金额197,530.1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非自然人关联人存款类共计金额186,292.74万元；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然人关联方存款类共计金额11,237.36万元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